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9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钱俊冬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玉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30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进行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玉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安排调整,张文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文菊	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5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首席财务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负责年度报告签署及整体财务管控工作;财务总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开展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向首席财务官汇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内部工作调整,张文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文菊女士辞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玉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首席财务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玉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李玉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查后,认为李玉磊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

李玉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会计师(AAIA),持有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书、私募股权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北京泓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通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6月30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在原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为“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和“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为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校园媒体营销服务、社会传统媒体服务等业务。近年来,为进一步围绕央企国企等优质老客户,拓展产品与服务,公司增加了场景建设业务。考虑到场景建设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组合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原单一“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已不能准确反映当前业务发展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按板块进一步细分“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和“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对不同业务板块组合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适用不同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其中:0-6个月	0.50
6-12个月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在原应收账款组合基础上,公司将“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为“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和“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

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	本公司下属工程承包业务子公司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不变)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其中:0-6个月	0.50
6-12个月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新增)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其中:0-6个月	0.5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下属子公司包括北京众行智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6年6月30日起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	+7,336,066.72	+4,567,086.50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5,502,050.04	+8,927,364.91
净资产	–	+5,502,050.04	+8,927,364.91

注:2023年度,公司无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下的相关子公司和业务,因此上述金额为0元。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规性论证

为客观区分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具备完整会计准则、证监会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依据,论证如下:

1、会计准则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基础划分应收款项减值组合,不得将业务模式、项目周期、客户违约风险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合并至同一组合。公司原有数字营销类业务与新增场景建设业务在交付模式、客户行业、结算周期、质保回款、历史坏账率等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存在实质性区别,原单一账龄组合无法精准计量各板块预期信用损失;本次按业务板块拆分为“数字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组合”、“场景建设业务板块组合”,并匹配差异化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对减值计量参数的合理更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客户风险特征发生重大变化,估计基础发生改变,本次调整属于合理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能够提升会计信息可靠性与相关性。

2、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则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披露要求,完整披露变更原因及背景、业务风险差异、分版块确定账龄组合、对损益及资产项目的影响金额;本次分账龄组合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当企业采用简便方法以账龄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充分考虑客户的类型、所处行业、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判断同一账龄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不应继续将应收该客户款项纳入原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交易所自律监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审计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板块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要求。公司针对多业务布局细化信用风险分组,主动优化应收款项减值核算精细化程度,解决原单一组合无法区分不同业务信用敞口的问题,符合交易所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的监管导向;变更理由充分、测算审慎,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随意调整减值计提的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按业务板块细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调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具备客观业务事实支撑,会计处理、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全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信息披露法规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变更具备充分合理性与合规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31,429.3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3,091.51	2024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738.35	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856.59	3,237.91	2026年6月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	4,359.21	4,361.53	2027年4月
合计			31,429.30	

注:项目4、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导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及原因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延期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并非独立单体,是新基地智慧数字工厂一体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实施建设过程中,研发中心需与全厂配套工程同步闭环,厂区市政、能源、消防系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无法单独验收先行投用。新基地全厂规划整体竣工节点为2027年4月,故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迟。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充分论证与内部审议决策,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将统筹资源全力推进后续工作,以期尽快实现预期投入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交付时间调整至2027年4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厂对于产品设计、质量、性能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以提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其应用的核心技术和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符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个性化产品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也能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拓展潜在目标客户。

通过本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扩大公司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系统及设备,引进高水平、专业的技术人才,切实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开展新型电控硅油离合器系列开发及低压电动风扇性能优化、风扇翼型设计和性能分析体系等方向的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响应速度、转速控制、功耗、噪音等方面性能,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研发资源,有效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及推动者,牵头或参与制订标准75项。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大量的核心技术积累,具有专业的内部人才并形成了稳固的核心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技术基础、充足的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对前瞻性技术的深入研究,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有效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加速科研成果落地及转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收益,但其研发资源投入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够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项目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4月30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电辽能)229,735,8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电辽能总股本的15.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本减持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72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29,735,814股
持股比例	1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735,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27,0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27,0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所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本公司股东能源投资集团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能源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华电辽能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源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下同)45亿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长约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4亿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长约1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亿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约26亿元,同比增长约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4亿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约26亿元,同比增长约14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〇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从控股股东购入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根据会计准则及定期报告要求,需要对二〇二五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重述前,本集团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18.7亿元和17.7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3919元/股。重述后,本集团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18.7亿元和17.7亿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具体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2026年1-6月,国际油运市场景气上行趋势持续强化,全球合规油运市场供需基本面维持偏紧,行业集中度抬升叠加地缘政治风险溢价进一步推升运价中枢。2026年上半年各船型运价均显著高于2025年同期水平。

根据波罗的海交易所数据,2026年1-6月VLCC TD15航线(西非-中国)市场平均TCE水平为117,773美元/天,较上年同期上涨约180%;TD22航线(美湾-中国)市场平均TCE水平为111,083美元/天,较上年同期上涨约170%。

2026年2月28日,霍尔木兹海峡(以下简称“海峡”)通航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部分位于海峡内的船舶选择阶段性等待,以保障船员、货物以及船舶安全。截至2026年6月下旬,上述船舶已全部安全驶出海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和准则要求,谨慎考虑了该事件对营运天损失、合同纠纷、运费回收等潜在因素及其对二季度业绩的影响。面对地缘政治事件带来的外部冲击,本集团围绕以下方面统筹推进安全保障与业务稳定运营:

(1)第一时间启动中东区域专项应急预案,全力保障船员人身安全、充足物资补给,切实维护船舶及所载货物安全;

(2)持续与客户保持高效对接,及时调整航线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稳定生产经营节奏,保障业务连续运转。

针对海峡通航受阻带来的货源结构变化,本集团依托全球化船舶点位布局优势,动态调整各船型营运航线,适配持续变动的国际石油贸易流通格局。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共有7个品种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现将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国家基药目录剂型、规格	适应症
1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100mg(以铋计)	本品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2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3ml:0.3g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3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吸入用溶液:2ml:0.5mg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4	硝苯地平缓释片	缓释片:10mg	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5	米力农注射液	注射液:10ml:10mg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注射液:5ml:5mg	
6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液:4ml:8mg	用于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恢复。也可用于心跳骤停的辅助治疗和心跳骤停复苏后的血压维持。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
7	通关藤片(消癌平片)	片剂:每片重0.3g	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公司上述新增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产品中,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以铋计))、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硝苯地平缓释片等4个产品在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合计13,208.48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8.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合计2,180.37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6.72%。其他产品在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暂无销售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本次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后,预计将对上述产品未来销售起到积极作用,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1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通信”)自然人股东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五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160万元收购其转让方持有的26,454,816股信测通信股份(占信测通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信测通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802号),对第一期交割股份(对应11,019,584股无限售股)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完成了审核,并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2026年7月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办理完成了第一期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信测通信股份数为11,019,584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股本比例
1	刘平	16,286,083	31.3966%	12,214,563	23.5474%
2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11,329,664	21.8415%
3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4,194,126	8.0855%
4	沈阳	5,480,531	10.5655%	4,110,399	7.9241%
5	杨明	1,613,745	3.1110%	1,210,309	2.3333%
6	优利德	0	0%	11,019,584	21.2437%

(二)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五人将其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即目标公司15,435,23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75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